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本次新增向关联方接受劳务金额为人民币910万元，与关联公司之间委托工程项目管理的关联交易，可以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项目管理专业优势，发挥协同效应。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采用内部邀标的方式招标，交易价格按照中标金额确定，对交易双方是公允合理的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。关联董事回避后，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据此，同意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201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少华 章 成 谢汉萍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